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原交簡字第2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安崎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安崎雄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安崎雄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4時3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巷00號住處內，飲用米酒約200毫升及啤酒約330毫升完畢後，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嗣於同日15時許，其所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違規停車在嘉義縣○○鄉○○路0段000號前之外側車道上。經警據報到場勸導後，安崎雄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上開車輛跨越雙黃線迴轉，警員因而將其攔停，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5時15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8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安崎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查獲現場照片3張。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蕭佩宜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